

行政院 第 3748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討論事項（五）

本院主計總處編具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請核轉監察院，請核議案。

說明：

茲將主計總處原簽等件附後，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BE1682C34424752B
行政院第37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簽 於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旨：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業依照規定編製完成，謹檢陳上開決算收支等表件，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敬請鑒核。

說明：

- 一、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於109年12月31日執行終了，依決算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應編送決算提出於監察院，經依規定並循例於110年4月底前彙案編成上開決算。
- 二、謹將109年度中央政府各類決算收支餘絀及盈虧情形，摘要分

陳如下：

(一)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2兆1,070億元，歲出2兆775億元，歲入歲出賸餘295億元，扣除債務還本850億元，尚須融資調度555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1,295億元，扣除債務還本850億元後，尚有收支賸餘445億元（詳表1及圖1）：

1、歲入部分：109年度歲入決算數2兆1,690億元，較預算數增加620億元，包括規費及罰款收入增加1,024億元、財產收入增加330億元、其他收入增加22億元、稅課收入減少742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14億元。

2、歲出部分：109年度歲出決算數2兆395億元，較預算數節餘380億元，包括債務支出節餘125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81億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76億元、退休撫卹支出節餘25億元、經濟發展支出節餘20億元、國防支出節餘19億元、補助及其他支出節餘17億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13億元、社

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節餘4億元。

3、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連續第4年產生賸餘（詳圖1），賸餘數1,295億元（較預算數增加1,000億元；亦較108年度賸餘數1,207億元，增加88億元），扣除償還債務850億元，109年度收支賸餘445億元（較108年度賸餘數322億元，增加123億元）。

4、累計賸餘：以前年度累計賸餘審定數663億元，經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債務保留計增加21億元，另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計減少16億元後，以前年度累計賸餘調整為668億元；加計109年度收支賸餘445億元，截至109年度累計賸餘1,113億元（詳表2）。

(二)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實際執行結果如下（詳表3、圖2至圖4）：

1、營業部分（計15單位）

(1) 109年度決算營業總收入2兆6,660億元，營業總支出2兆4,084億元，收支相抵，淨利2,576億元，較預算數2,057億元增加519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之銀行業定期存款與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數減少等所致。

(2) 109年度決算盈虧之撥補，其中國庫共分得股(官)息紅利2,040億元，較預算數2,044億元減少4億元，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減少繳庫等所致。

2、非營業部分(計101單位)

(1) 作業基金74單位

甲、109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2兆1,639億元，業務總支出2兆934億元，收支相抵，賸餘705億元，較預算數231億元增加474億元，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認列土地增值利益，本院國家發展基金權利金收入與現金股利收入及經濟作業基金結餘經費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

乙、109年度決算餘絀之撥補，其中解繳國庫155億元，

與預算數相當。

(2)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27單位

甲、109年度決算基金來源1兆843億元，基金用途1兆195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賸餘648億元，較預算數330億元增加318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

乙、109年度決算解繳國庫18億元，同預算繳庫數。

(三)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詳表4及圖5）：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108年度至109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2,230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5億元，主要係變賣刨除瀝青廢料等收入所致；歲出決算數2,163億元，較預算數節餘67億元，主要係辦理水與環境等計畫經費節餘所致；歲入、歲出相抵，差短2,158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

擬辦：109年度各類決算擬依照決算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於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提出於監察院。

敬請 秘書長轉陳 副院長 院長

BE1682C34424752B
行政院第374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職 朱澤民

謹簽

110年4月19日

表1、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 (1)-(2)	
			金 額	占預算數%
一、歲入部分	21,690	21,070	620	2.9
1.稅課收入	16,054	16,796	-742	-4.4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29	2,443	-14	-0.5
3.規費及罰款收入	2,256	1,232	1,024	83.1
4.財產收入	810	480	330	68.7
5.其他收入	141	119	22	17.7
二、歲出部分	20,395	20,775	-380	-1.8
1.一般政務支出	1,908	1,984	-76	-3.8
2.國防支出	3,355	3,374	-19	-0.6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121	4,202	-81	-1.9
4.經濟發展支出	2,501	2,521	-20	-0.8
5.社會福利支出	5,235	5,248	-13	-0.2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29	233	-4	-1.5
7.退休撫卹支出	1,434	1,459	-25	-1.7
8.債務支出	954	1,079	-125	-11.6
9.補助及其他支出	658	675	-17	-2.5
三、歲入歲出餘絀(一-二)	1,295	295	1,000	339.7
四、債務之償還	850	850		
五、融資調度需求數(四-三)		555	-555	-100.0
六、融資調度財源		555	-555	-100.0
債務之舉借		555	-555	-100.0
七、收支賸餘(三-四+六)	445		445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表2、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累計賸餘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		663
二、調整以前年度賸餘：		5
1. 註銷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55	
2. 註銷以前年度歲入保留	-24	
3. 註銷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	-10	
4.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	-16	
三、調整後以前年度累計賸餘(一+二)		668
四、109年度收支賸餘		445
五、109年度累計賸餘數(三+四)		1,113

表3、109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財 務 摘 要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1)-(2)	
			金 額	占預算數%
營業部分				
營業基金				
營業總收入	26,660	25,804	856	3.3
營業總支出	24,084	23,747	337	1.4
淨利	2,576	2,057	519	25.2
國庫分得股(官)息紅利	2,040	2,044	-4	-0.2
非營業部分				
作業基金				
業務總收入	21,639	18,102	3,537	19.5
業務總支出	20,934	17,871	3,063	17.1
賸餘	705	231	474	205.0
解繳國庫	155	155	-	-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資本計畫基金				
基金來源	10,843	10,815	28	0.3
基金用途	10,195	10,485	-290	-2.8
賸餘	648	330	318	96.1
解繳國庫	18	18		

註：1. 本表數據未達億元及百分比欄位未達0.1%者，以“-”符號表示。
2.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表4、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收支簡明表

108年度至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 算 數 (1)	預 算 數 (2)	比較增減數 (1) - (2)	
			金 額	占預算數%
一、歲入部分	4.59		4.59	
1.罰款及賠償收入	0.99		0.99	
2.財產收入	2.71		2.71	
3.其他收入	0.89		0.89	
二、歲出部分	2,163.05	2,229.54	-66.49	-3.0
1.一般政務支出	91.72	92.36	-0.64	-0.7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7.42	571.86	-14.44	-2.5
3.經濟發展支出	1,310.88	1,351.82	-40.94	-3.0
4.社會福利支出	67.96	73.63	-5.67	-7.7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35.07	139.87	-4.80	-3.4
三、歲入歲出差短	2,158.46	2,229.54	-71.08	-3.2
四、融資調度數	2,158.46	2,229.54	-71.08	-3.2
債務之舉借	2,158.46	2,229.54	-71.08	-3.2

註：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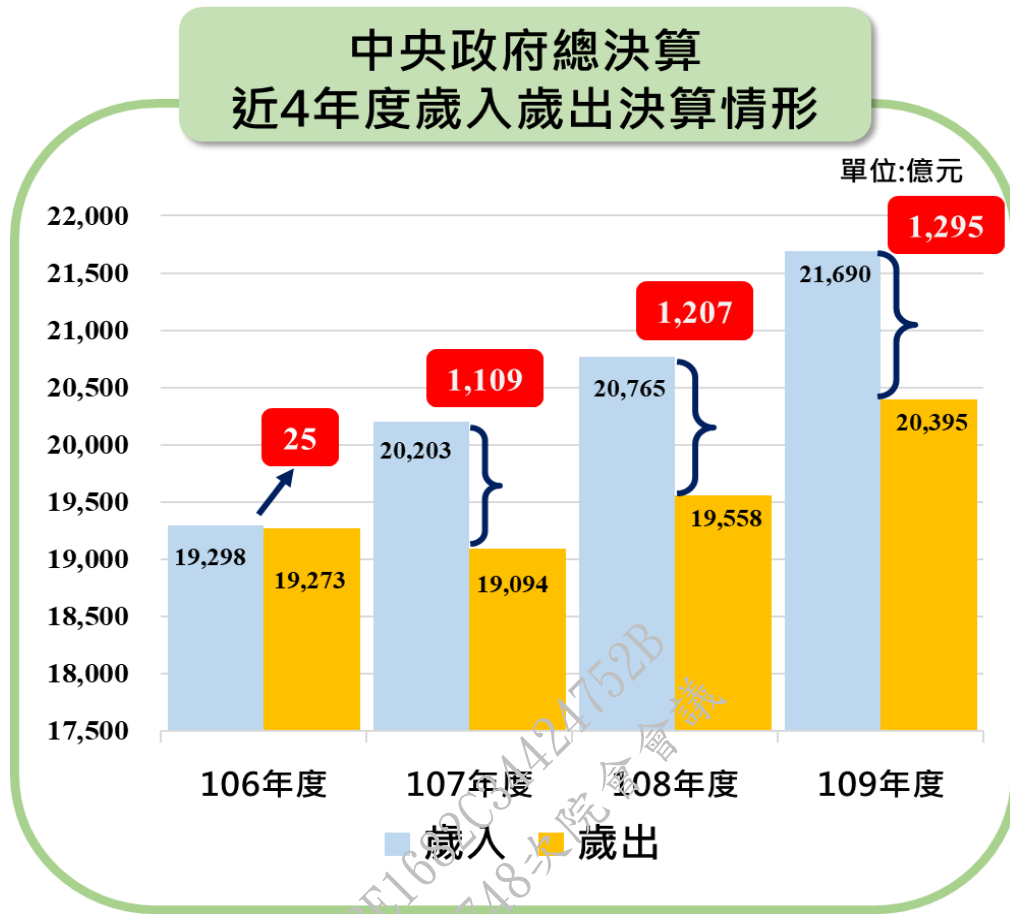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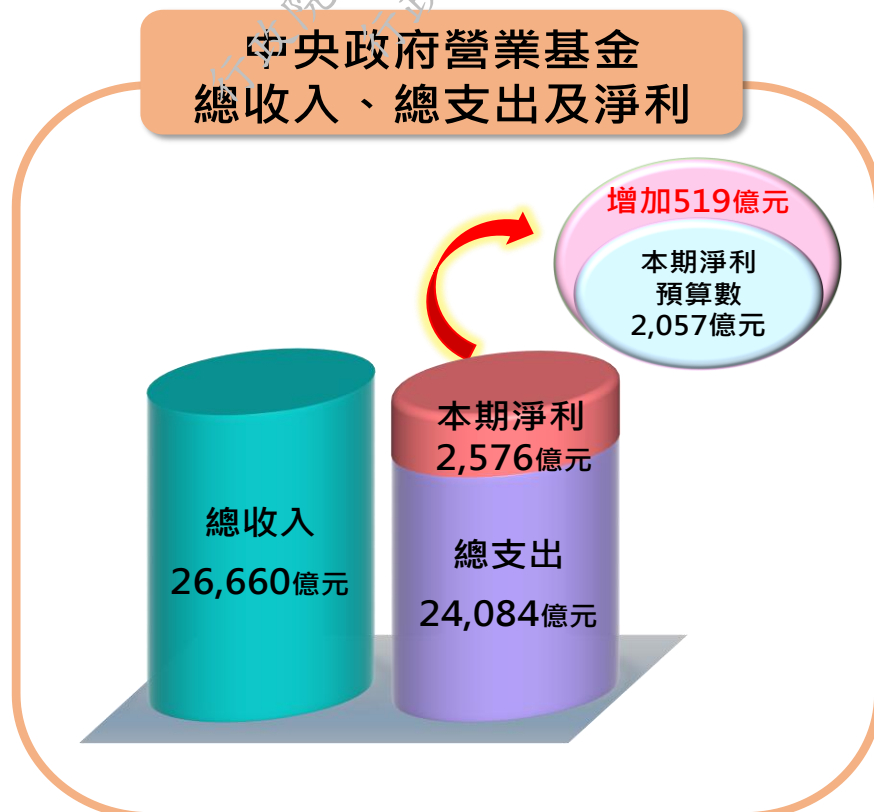


圖 3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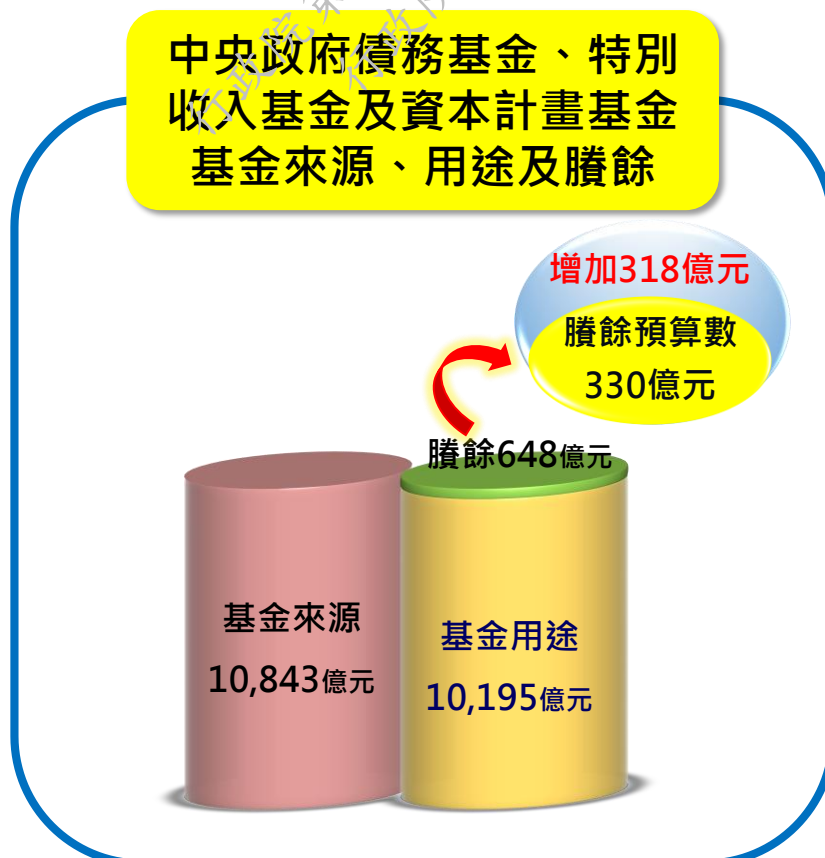


圖 5



BE1682034424752B
行政院第3748次會議
行政院